

項次	問	答
1	已報廢之財產如欲繼續使用，應如何處理？	應註銷報廢，回復產籍，重新以財產納管。
2	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中「一定金額」，其計算單位為 1 件財產或 1 批財產？如該等財產已有折舊，應依財產原值或折舊後之價值計算？	依據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備註 3 記載，金額以「每件」入帳「原值」為準。